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額 114,628,015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37,550,000 股之 83.33%）

主席：黃信一代理(副董事長)

記錄：謝琇玫

列席：薛煒董事、王耀男董事、曾祥嘉獨立董事、林攸彥獨立董事、
王世鑫總經理

行禮如儀

主席宣佈開會：主席查核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琳、黃健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本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敬請承認。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105 年度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53,035,767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6,787,855 元，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計新台幣 263,291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6,524,564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36,511,203 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及第 23-1 條規定，擬以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4,414,48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8,828,978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23,267,736 元，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2、由於 105 年度虧損，故擬不分配股東紅利；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發放，敬請承認。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1) 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新掛牌上櫃之公司，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表決行使管道之一。
- (2) 配合本公司投資成立之子公司，其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得包括一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 (3) 刪除特別盈餘公積所列示指定項目，並以主管機關依法訂定之規定提列。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呈請 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主要係修正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另為免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實收資本額於一定金額以上者，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提高申報標準。

3、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呈請 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股票新掛牌之上櫃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呈請 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擬申請上櫃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健全本公司營運發展，擬申請上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案相關事宜，呈請 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五：解除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

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准予同意第 12 屆董事暨其代表人，於擔任董事期間，在不損及利益及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經營與公司經營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或兼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3、提請許可兼任行為之董事暨其代表人姓名、職稱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主席宣布散會，1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2 時 15 分。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回顧

105 年初總統大選國內股市逐步走揚，但國內投資人對於歷年總統選後是否都有慶祝行情，尤其是政黨輪替，都抱持保留態度，因此並不敢過於投資股市，在成交量大幅萎縮下，外資法人於低檔持續買進上市績優股，使得股價指數陸續拉升，反而櫃買指數微幅下跌，本公司維持小額投資，且經紀市佔率下降，手續費收入減少，故不足用獲利支應費用支出，造成全年虧損，相關財務報表金額如後所敘。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後，本期虧損計 53,036 仟元，每股虧損計 0.39 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虧損 53,299 仟元，每股淨值計 9.83 元。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底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 848%。

(一) 105 年度經營成果分析：(單位：仟元)

105 年度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總管理部	合計
收入	122,535	(1,753)	4,764	14,959	140,505
支出	125,148	6,114	22,700	39,559	193,521
稅前純益(損)	(2,613)	(7,867)	(17,936)	(24,600)	(53,016)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單位：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02,419
營業支出及費用	(193,521)
營業外利益	38,086
稅前淨益(損)	(53,016)
稅後淨益(損)	(53,036)

1. 資產報酬率：(2.96%)
2. 股東權益報酬率：(3.85%)
3. 每股虧損 0.39 元

(三) 研究發展概況

推展證券市場 ETF 交易，本公司台北分公司榮獲 105 年證券經紀商 ETF 交易競賽 2 月步步高昇獎第 3 名，且至 5 月止各月皆入選步步高昇獎。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提升集中市場成交量獎勵措施，本公司自營部榮獲 105 年 12 月成長獎第 6 名。未來持續優化公司網頁及便利的網路下單系統，提供客戶便利且即時的資訊。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06 年全球經濟復甦有助於我國出口動能回升，內需亦可望穩定成長，國內外主要機構均預測，今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將高於去年，顯示經濟將持續回溫。本公司將陸續更新設備，重新設計公司網頁，提供經紀客戶最完善的投資資訊及交易方式；原有兼營投顧業務變更為投資百分之百投顧公司，研究報告能更合適提供給投資者；自營投資國內股市及外國股市，有效分散單一市場的窘境，增加獲利來源；公司整體朝向上櫃目標前進，提供本公司股票的流通性，並且維持年年獲利，不負各位股東之所託。

對於 106 年度各項業務營運目標如下列說明：

- (一) 經紀業務：修改電子交易平台，使營業員可以即時查詢客戶交易情形，主動連絡客戶下單，針對客戶進行 KPI 分級管理，逐月追蹤業績檢討，同時進行風險控管，另外提供客戶研究資料及邀請參加投資講座，爭取客戶獲利及下單意願。
- (二) 自營業務：審慎評估國內、外投資標的及布局時機點，積極蒐集專業投資性研究報告及國內、外產業相關訊息與上市櫃公司動態等資訊，作為自營部門股票投資操作參考，俾能加強操作績效挹注營收。
- (三) 承銷業務：運用自營投資關係及投顧研究業務，拜訪上市及上櫃公司，積極參與 SPO 案件，並爭取部分主辦券商，為未來成為 IPO 資格鋪路，另外對外國廠商引導來台掛牌。
- (四) 投顧業務：原本由德信證券兼營投顧業務，改為百分之百投資之證券投顧公司，業務除原有提供研究報告、辦理投資講座及拜訪上市上櫃法人外，特別加強重點客戶經營及帶領外國投資人參加投資交流研討會，未來於適當時機申請全權委託業務。

三、結語

最後，衷心期盼諸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信一



經理人：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尚無查核發現缺失。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1) 退休金部分：每年公司透過精算師出具之退休金精算報告，決定公司之精算損益及退休金之負債，其估算依公司提供之存入退休金專戶、薪資費用、年資及年齡等資料，計算調薪幅度、離職率，並參酌市場報酬率等因素，退休金精算報告供會計師查核退休金依據。另新制退休金由公司每月繳納薪資 6%予勞保局。
 - (2) 投資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主要投資有價證券係國內及國外之基金及股票，基金評價依投信公司基金年底淨值為衡量標準，上市、上櫃股票依年底收盤價為衡量標準，認列未實現損益，以成本衡量股票，證交所及期交所股票，每年除權息穩定且特別盈餘公積受法規限制保留大部分，因此不會產生減損情形。
 - (3) 綜合證券商風險部分：本公司風險來自於二方面(1)經紀業務之客戶違約風險，及(2)自營商投資股票標的之風險；因此必須重

視內控及內稽，對於證券商之行業特殊，持有客戶及公司本身交易資料，因此資訊安全須要重視，另外由於樂陞案及兆豐案發生，法令遵循亦同樣重要。

本公司經紀業務應收交割款，按照客戶徵信狀況給予交易額度，於成交後有 2 日之曝險期間，依以前紀錄小額違約都可收回，且 105 年成交量小並無重大風險。自營投資業務對於投資標的之決策，其獲利性、流通性對公司財務影響重大，因此投資標的選擇應有其依據，按公司規定書面報告或經投資管理會議決議作為查核依據，持有關係人股票應減少部位，且符合法令之規範。

另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決議並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盈虧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 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祥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部門及承銷部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有價證券，並按其期末淨值及收盤價為衡量標準，認列未實現損益。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為 534,191 仟元，因市場波動無法預期，交易之有價證券，均係以市場報價決定公允價值，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標的之決策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是否有評估書面報告分析或經投資管理會議決議。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發函詢證，以確認投資標的之正確性。
- 2.藉由公示資料取得公開之收盤價，以確認未實現損益之正確性。

二、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益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民國一〇五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為 95,523 仟元，考量證券商之行業特殊，其風險來自經紀業務之客戶違約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交易對象信用狀況評估程序，並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是否已按公司規定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流程執行。

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為 6,421 仟元，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入退休金專戶、薪資費用、年資及年齡等資料，供精算師估算調薪幅度、離職率，並參酌市場報酬率等因素，出具退休金精算報告，決定公司之精算損益及退休金之負債，退休金精算報告供會計師查核退休金依據。因其採用專家報告，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測試公司提供予專家之資料是否適當；
- 2.報告所用之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十二樓

電 話：(02)7735-9288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77)台財證(一)第 217 號

金管證六字 0970044869 號

會計師：

陳永琳



黃健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210000	流動負債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廿二)	318,115	19	373,102	19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0	—	50,000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34,191	32	528,678	28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66,495	16	369,028	19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201,264	12	356,308	19	214150	預收款項	0	—	200	—
114150	預付款項	610	—	1,003	—	214160	代收款項	4,144	—	63,797	3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49	—	400	—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廿二)	28,312	2	35,592	2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63	—	635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0	—	1,593	—
119080	受限制之資產—流動(附註九及廿三)	48,110	3	48,094	2		流動負債合計	298,951	18	520,210	27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0,622	2	20,802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41	—	61,784	3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421	—	6,105	—
	流動資產合計	1,126,465	68	1,390,806	72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21	—	6,105	—
120000	非流動資產					906003	負債總計	305,372	18	526,315	27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廿三)	129,796	8	129,795	7	300000	權 益(附註十八)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廿三)	209,183	13	214,639	11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375,500	83	1,375,500	7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58	—	1,250	—	304000	保留盈餘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692	—	2,684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414	—	4,414	—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三及廿三)	188,610	11	192,672	10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829	1	8,82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1,139	32	541,040	28	30404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附註二十)	(36,511)	(2)	16,788	1
906001	資 產 總 計	1,657,604	100	1,931,846	100	906004	權益總計	1,352,232	82	1,405,531	7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7,604	100	1,931,84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 信 一



經理人：王 世 鑫



會計主管：莊 國 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四、十九及廿二)	95,523	93	129,411	9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41	—	538	—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自營(附註四及十九)	(20,449)	(20)	6,279	5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承銷(附註四及十九)	(88)	—	3,762	3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682	1	1,356	1
42130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8,001	18	9,720	7
42151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自營	3,383	3	(10,663)	(8)
42152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承銷	383	—	(1,227)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3,242	3	4,459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539	2	(5,492)	(4)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62	—	71	—
	收益合計	102,419	100	138,214	100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四)	(5,019)	(5)	(6,996)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附註四)	(545)	—	(483)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73)	—	(76)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7)	—	(215)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	—	(1)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九)	(120,571)	(118)	(130,691)	(9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九)	(10,305)	(10)	(12,034)	(9)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57,000)	(56)	(61,177)	(44)
	支出及費用合計	(193,521)	(189)	(211,673)	(153)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91,102)	(89)	(73,459)	(53)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附註十九)	38,086	37	61,485	44
902001	稅前淨利(損)	(53,016)	(52)	(11,974)	(9)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0)	—	(1,916)	(1)
902005	本期淨利(損)	(53,036)	(52)	(13,890)	(10)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	—	(270)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46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3)	—	(224)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299)	(52)	(14,114)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廿一)				
975000	基 本	(0.39)		(0.1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信一



經理人：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375,500	4,414	8,829	16,788	30,031	1,405,531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53,036)	(53,036)	(53,036)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63)	(263)	(263)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0	0	0	(53,299)	(53,299)	(53,2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75,500	4,414	8,829	(36,511)	(23,268)	1,352,23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375,500	0	0	44,145	44,145	1,419,6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4		(4,414)	0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29	(8,829)	0	0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13,890)	(13,890)	(13,890)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24)	(224)	(224)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0	0	0	(14,114)	(14,114)	(14,1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75,500	4,414	8,829	16,788	30,031	1,405,5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信一



經理人：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53,016)	(11,97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81	10,912
A20200	攤銷費用	524	1,122
A20900	利息費用	7	216
A21200	利息收入	(2,067)	(3,219)
A21300	股利收入	(24,651)	(16,0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0	(17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76)	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0	2,27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0	(10,2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682)	(15,185)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減	(5,513)	241,300
A61250	應收帳款(增)減	155,044	(2,163)
A61270	預付款項(增)減	393	33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減	(100)	107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59,407	(59,897)
A62230	應付帳款增(減)	(102,533)	(26,248)
A62250	預收款增(減)	(200)	200
A62260	代收款項增(減)	(59,653)	61,449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減)	(7,278)	(4,234)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	(1)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	39,566	210,5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132)	183,3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18	3,2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651	16,0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21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96)	2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67)	202,76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325)	(1,9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0	1,143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0	25,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0	(737)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445	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0	(5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7	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	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	22,9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0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00)	50,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54,987)	275,7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102	97,3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115	373,1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信一



經理人：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87,85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u>(263,291)</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524,564
減：本期損益	<u>(53,035,767)</u>
本期待彌補虧損	(36,511,203)
加：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414,489
加：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8,828,978</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23,267,736)</u>

董事長：黃信一



經理人：王世鑫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應於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年度獲利經彌補累積虧損，減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應先行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另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先自當年度盈餘下提列，不足數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金額與前一年度「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金額之差額，比照首次提列作法，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 <u>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年度獲利經彌補累積虧損，減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應先行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另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先自當年度盈餘下提列，不足數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金額與前一年度「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金額之差額，比照首次提列作法，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與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其他盈餘公積或準備</u> ，如尚有盈餘， <u>並得酌予保留後</u> ，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1)配合本公司投資成立之子公司，其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得包括一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2)刪除特別盈餘公積所列示指定項目，並以主管機關依法訂定之規定提列。 (3)酌予部分盈餘保留不分配。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六條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一</u>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變更修正日期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政府機構修正為政府機關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	政府機構修正為政府機關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三十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u>	一、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款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u>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
--	--	---	--

		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u>本處理程序自發布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須經股東會通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配合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配合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項至第九項(略)。	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在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六項至第九項(略)。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增列條文
第二十條	無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條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表

姓 名	職稱	競業重要內容(擔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王貴增	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世乾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監事召集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黃信一	副董事長	萬寶兩岸商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薛 煒	董事	Gold-Finance Holdings Ltd. 助理財務總監
王耀男	董事	阿拜爾有限公司顧問
以上四席董事代表之法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